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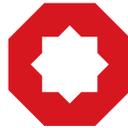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亦已附上。該代理人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glb.com](http://www.zhglb.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並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5
附錄二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91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101
附錄四 –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11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11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876)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H股」	指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議事規則」	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執行董事：

謝軍先生

章榕先生

何清波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

西工區

唐宮中路九號

非執行董事：

張沖先生

孫仕忠先生

潘錦功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雅娟女士

陳其鎖先生

范保群先生

袁堅女士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載列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提升規範運作水準，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對公司章程全文中存在的文本編輯錯誤、遺漏等一併進行更正。董事會亦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以與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匹配。

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內。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及其等建議修訂的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生效。修訂公司章程以相關政府機構的核准內容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之普通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該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glb.com](http://www.zhglb.com))。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並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席按照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後發佈投票結果公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所提議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之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如下修訂(刪除文本以刪除線的方式列示，增加文本以下劃線的方式列示)：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	<b>第四條</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b>第四條</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u>董事長</u> <u>或總裁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  <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總裁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2.	<b>第八條</b>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五條所述運作。	<b>第八條</b>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 <u>第十五條所述有關規定進行</u> 運作。  <u>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u>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3.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u>股東會可以授權公司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4.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u>《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股款的義務。</u></p> <p><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5.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u>必須應當</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6.	<p><b>第二十八條</b>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b>第二十八條</b>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b>股票股份</b>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7.	<p>第三十三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三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u>在任職期間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u>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u>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8.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u>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p>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9.	<p><b>第三十七條</b>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b>第三十七條</b> <u>除第三十五條規定外</u>，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亦不屬於禁止財務資助的情形：</p> <p>(一)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0.	<p><b>第三十八條</b>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b>第三十八條</b>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u>方式</u>。</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del>《特別規定》</del>以及公司股票上市<u>的地</u>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11.	<p><b>第四十條</b>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b>第四十條</b> 股票由<u>董事長法定代表人簽署簽名、公司蓋章</u>。公司股票上市<u>的地</u>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2.	<p><b>第四十八條</b>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b>原股票</b>」)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b>有關股份</b>」)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 ..</p>	<p><b>第四十八條</b>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b>原股票</b>」)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b>有關股份</b>」)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b>的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 ..</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3.	<p><b>第五十二條</b>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依有關上市地的法律進行；</p> <p>(五)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b>第五十二條</b>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依有關上市地的法律進行；</p> <p>(五)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六)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li> <li>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li> <li>(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li> <li>(b) 主要的地址(住所)；</li> <li>(c) 國籍；</li> <li>(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li> <li>(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li> </ol> </li> </ol> </li> <li>(3) 公司股本狀況；</li> </ol>	<p>(六)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u>得到查閱、複製</u>公司章程；</li> <li>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u>複印複製</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li> <li>(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li> <li>(b) 主要的地址(住所)；</li> <li>(c) 國籍；</li> <li>(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li> <li>(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li> </ol> </li> </ol> </li> <li>(3) 公司股本狀況；</li> </ol>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6) 公司債券存根；</p> <p>(7) 董事會會議決議；</p> <p>(8) 監事會會議決議；</p> <p>(9) 財務會計報告。</p> <p>(七) 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和參與權；</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6) 公司債券存根；</p> <p>(7) 董事會會議決議；</p> <p>(8) 監事會會議決議；</p> <p>(9) 財務會計報告。<u>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p>(七) 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和參與權；</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八) 股東有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保護其合法權利。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承擔賠償責任。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八) 股東有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保護其合法權利。</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b><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b></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b>公司本</b>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承擔賠償責任。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董事會向人民</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del>→</del>或者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九)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九)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u>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u></p> <p><u>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p> <p><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四款的規定。</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4.	<p><b>第五十三條</b>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b>第五十三條</b>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del>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del>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b>依法</b>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b><u>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何一間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b></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5.	<p><b>第五十五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决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b>第五十五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del>的地</del>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del>力</del><b>利</b>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决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del>夫</del>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6.	<p>第五十六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第五十六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u>控股股東，是指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u>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7.	<p>第五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 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 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 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 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 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第五十七條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 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 公司利益。違反前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對公司和社会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 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 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 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 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 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違反法律法規、 部門規章、業務規則和本章程干預公司的正常決 策程序，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 對股東會人事選舉結果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設 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預高級管理人員正常選聘程 序，不得越過股東會、董事會直接任免高級管理 人員。</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 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 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8.	<p><b>第五十九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b>第五十九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b>(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b></p> <p><b>(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罷免董事及</u>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b></p> <p><b>(三) 選舉<u>和</u>、更換<u>和罷免</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u>以及</u>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b></p> <p><b>(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b></p> <p><b>(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b></p> <p><b>(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u>決算方案</u>；</b></p> <p><b>(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b></p> <p><b>(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b></p> <p><b>(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事項作出決議；</b></p> <p><b>(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b></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的股東的臨時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第六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九) 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除上述事項以外的事項。</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含<u>31%</u>)的股東的臨時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第六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u>金額</u>超過公司<u>最近一期經審計</u>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九) 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除上述事項以外的事項。</p>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9.	<p><b>第六十條</b> 公司下列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b>第六十條</b> 公司下列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del>本公司及本公司</del>控股子公司的對外<u>提供的</u>擔保總額，<u>達到或超過</u>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u>控股子公司的</u>對外<u>提供的</u>擔保總額，<u>達到或超過</u>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u>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一</u>；</p> <p><u>(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u>應由股東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股東會審議本條第(二)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u></p> <p><u>公司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20.	<p><b>第六十三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b>第六十三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公司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可以採用電子通信方式，但公司應當在通知公告中列明電子通信詳細參與方式。</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21.	<p><b>第六十五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b>第六十五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31%</u>以上(含<u>31%</u>)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召集人、董事會</u>，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22.	<p><b>第七十一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七十一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u></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23.	<p><b>第七十九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p> <p>(三)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除非個別股東受第一百〇六條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公司解散和清算時須享有第二十四章所列的其他同類別債權人的同等權利。</p>	<p><b>第七十九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p> <p>(三)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除非個別股東受第一百〇六<u>五</u>條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公司解散和清算時須享有第二十四章所列的其他同類別債權人的同等權利。</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亦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亦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24.	<p><b>第九十四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年度報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九十四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del>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del>年度報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del>規定</del>或者公司<del>本</del>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25.	<p><b>第九十五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分拆、解散、清算和自願清盤；</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九十五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分拆、<u>變更公司形式</u>、解散、清算和自願清盤；</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u>的金額超過公司<u>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總額</u>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26.	<p><b>第九十九條</b>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27.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產生辦法參照本章程第十二章，其餘的董事候選人的產生辦法參照本章程第十二章，其餘的董事候選人可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提名。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p>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u>擔任境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家數不超過三家</u>，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產生辦法參照本章程第十二章，其餘的董事候選人可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u>31%</u>以上(含<u>31%</u>)的股東提名。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董事須由出席股東會股東的二分之一表決權通過方可獲選。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的上限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p> <p>本公司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任意分配給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p>	<p>董事須由出席股東會股東的三分之一過半數表決權通過方可獲選。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的上限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p> <p>本公司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任意分配給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p>
28.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p> <p>(一)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二) 董事會應當嚴格控制公司對外擔保風險，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p>	<p><b>第一百二十五四條</b></p> <p>(一)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二) 董事會應當嚴格控制公司對外擔保風險，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p> <p>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p>	<p>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嚴格按照<u>《上市規則》、《公司章程》</u><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u>公司章程</u>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p> <p>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29.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特快專遞、傳真、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達方式通知董事。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p> <p>(三) 有緊急事項，需要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長應授權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於臨時會議召開前3個工作日內，用電話、電子郵件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董事長應該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b>第一百二十六<u>七</u>條</b>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特快專遞、傳真、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達方式通知董事。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p> <p>(三) 有緊急事項，需要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長應授權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於臨時會議召開前3個工作日內，用電話、電子郵件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董事長應該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b><u>(四) 若出現緊急情況或特殊情況，需要董事會即刻作出決議的，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的限制，可即時通知並召開董事會。</u></b></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30.	<p data-bbox="274 266 826 351"><b>第一百二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274 414 550 446">(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 data-bbox="274 510 470 542">(二) 會議期限；</p> <p data-bbox="274 606 502 638">(三) 事由及議題；</p> <p data-bbox="274 702 550 734">(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 data-bbox="274 798 826 925">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 data-bbox="274 989 826 1159">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 data-bbox="842 266 1394 351"><b>第一百二十九<u>八</u>條</b>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842 414 1118 446">(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 data-bbox="842 510 1038 542">(二) 會議期限；</p> <p data-bbox="842 606 1070 638">(三) 事由及議題；</p> <p data-bbox="842 702 1118 734">(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 data-bbox="842 798 1394 925">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 data-bbox="842 989 1394 1159">董事會<u>例會或臨時</u>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31.	<p><b>第一百三十條</b>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獲委託的代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b>第一百三二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獲委託的代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32.	新增	<p data-bbox="842 266 1390 495"><u>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計(或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 data-bbox="842 555 1390 640"><u>審計(或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p> <p data-bbox="842 700 1390 785"><u>審計(或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 data-bbox="842 844 1390 1074"><u>審計(或審核)委員會負責檢查公司財務狀況、內部監控系統的執行和效果及風險管理和監控情況，負責與公司內、外部審計(或審核)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審計(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u></p> <p data-bbox="842 1134 1390 1266"><u>(一) 在與其職責有關的情況下，委員會有權向本公司管理層、公司下屬相關單位或員工索取數據、資料，以履行其職責；</u></p> <p data-bbox="842 1325 1390 1555"><u>(二) 就外聘審計(或審核)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審計(或審核)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或審核)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或審核)機構的問題；</u></p> <p data-bbox="842 1615 1390 1844"><u>(三)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或審核)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或審核)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四) <u>負責內部審計(或審核)與外部審計(或審核)之間的溝通；</u></p> <p>(五) <u>就外聘審計(或審核)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計(或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u></p> <p>(六) <u>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了解其處理的進展狀況，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或報告。審計(或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u></li> <li>2. <u>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u></li> <li>3. <u>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u></li> <li>4. <u>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u></li> <li>5. <u>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u></li> <li>6. <u>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u></li> </ol>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七) <u>就上述第(六)項而言：(1)審計(或審核)委員會委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或審核)機構開會兩次；(2)審計(或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會計及財務人員、內部審計人員或審計(或審核)機構提出的事項；</u></p> <p>(八) <u>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或審核)；</u></p> <p>(九) <u>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u></p> <p>(十) <u>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十一) <u>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或審核)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u></p> <p>(十二) <u>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u></p> <p>(十三) <u>檢查外聘審計(或審核)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或審核)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u></p> <p>(十四) <u>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或審核)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u></p> <p>(十五) <u>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員工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暗中向審計(或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u></p> <p>(十六) <u>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data-bbox="841 266 1390 542">(十七) <u>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員工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或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u></p> <p data-bbox="841 606 1390 691">(十八) <u>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或審核)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u></p> <p data-bbox="841 755 1390 874">(十九) <u>就審計(或審核)委員會實施細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辦理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33.	新增	<p data-bbox="842 266 1388 400"><u>第一百三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u></p> <p data-bbox="842 457 1388 542"><u>(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 data-bbox="842 600 1388 685"><u>(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 data-bbox="842 742 1388 876"><u>(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 data-bbox="842 934 1388 1019"><u>(四) 對公司ESG戰略目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審閱ESG事項相關報告；</u></p> <p data-bbox="842 1076 1388 1161"><u>(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 data-bbox="842 1219 1388 1261"><u>(六)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u></p> <p data-bbox="842 1319 1388 1361"><u>(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工作。</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34.	新增	<p data-bbox="842 266 1382 449"><u>第一百三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u></p> <p data-bbox="842 506 1382 640"><u>(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 data-bbox="842 697 1382 783"><u>(二) 研究董事、總裁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 data-bbox="842 840 1382 1023"><u>(三)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發展戰略或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u></p> <p data-bbox="842 1081 1382 1215"><u>(四)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總裁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總裁，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u></p> <p data-bbox="842 1272 1382 1364"><u>(五)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u></p> <p data-bbox="842 1421 1382 1453"><u>(六)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u>(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u></p> <p><u>(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35.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考核管理機制，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u></p> <p><u>(一) 在與其職責有關的情況下，有權向公司管理層、公司下屬相關單位或員工索取數據、資料，以履行其職責；</u></p> <p><u>(二)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三) 根據董事會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核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四) <u>獲董事會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u></p> <p>(五) <u>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或總裁。如有需要，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u></p> <p>(六) <u>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七) <u>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u></p> <p>(八) <u>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九) <u>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u></p> <p>(十) <u>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u></p> <p>(十一) <u>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候選董事之服務合約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68條由公司股東批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有關服務合約形成意見並就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股東(身為董事且於有關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有關服務合約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u></p> <p>(十二) <u>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u></p> <p>(十三) <u>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36.	新增	<p data-bbox="842 266 1388 351"><u>第一百三十九條 合規委員會主要負責保證公司行為的合規性，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u></p> <p data-bbox="842 414 1388 500"><u>(一) 審議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擬進行的重要和重大交易；</u></p> <p data-bbox="842 563 1388 595"><u>(二) 向董事會提出合規建議；</u></p> <p data-bbox="842 659 1388 744"><u>(三) 監控重要和重大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的實施情況，確保其按要求履行或執行；</u></p> <p data-bbox="842 808 1388 936"><u>(四) 結合香港及內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等要求的更新變化，向董事會提出相應的適用建議；</u></p> <p data-bbox="842 1000 1388 1127"><u>(五) 督促、檢討及監察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各級人員進行持續合規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u></p> <p data-bbox="842 1191 1388 1276"><u>(六)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 data-bbox="842 1340 1388 1415"><u>(七)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data-bbox="847 268 1390 348">(八) <u>制定、檢討及監察公司各級人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u></p> <p data-bbox="847 412 1390 540">(九) <u>檢討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u></p> <p data-bbox="847 604 1203 638">(十) <u>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37.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述職權外，還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前款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38.	<p><b>第一百四十八條</b>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b>第一百四十八五十一條</b>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u>董事會秘書有權參加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和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有權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查閱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財務總監應當配合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在財務信息披露方面的相關工作。</u></p>
39.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 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並應有兩名以上的獨立監事。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獨立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b>第一百五十七六十條</b> 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並應有兩名以上的獨立監事。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del>獨立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del>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40.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 監事會成員由四名股東代表和 二名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 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獨立監事候選人可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 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 名，其餘的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可由公 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 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提名。有關提名監事 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 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 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 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 受此影響)。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b>第一百五十八六十一條</b> 監事會成員由四名股 東代表和二名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夫 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 罷免。</p> <p><del>獨立監事候選人可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 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 名，其餘的</del>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可由公 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 行股份<b>31%</b>以上(含<b>31%</b>)的股東提名。有關提名 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 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b>夫會</b>召開七天前發給公 司。</p> <p>股東<b>夫會</b>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 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 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 受此影響)。但股東<b>夫會</b>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本公司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p> <p>監事須由出席股東會股東的二分之一表決權通過方可獲選。表決通過的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監事最高人數的上限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監事。</p> <p>本公司選舉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任意分配給兩位或多位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p>	<p>本公司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p> <p>監事須由出席股東會股東的三分之一過半數表決權通過方可獲選。表決通過的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監事最高人數的上限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監事。</p> <p>本公司選舉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任意分配給兩位或多位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41.	<p data-bbox="276 266 825 346"><b>第一百六十一條</b>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76 414 825 495">(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 data-bbox="276 563 825 597">(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 data-bbox="276 666 825 832">(三)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 data-bbox="276 900 825 1023">(四) 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 data-bbox="276 1091 825 1406">(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 data-bbox="847 266 1396 346"><b>第一百六十一四條</b>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47 414 1396 495">(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 data-bbox="847 563 1396 597">(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 data-bbox="847 666 1396 832">(三)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b>罷免解任</b>的建議；</p> <p data-bbox="847 900 1396 1023">(四) 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 data-bbox="847 1091 1396 1406">(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42.	<b>第一百六十二條</b>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b>第一百六十三條</b>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u>表決方式可採用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的方式</u>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43.	<b>第一百六十三條</b>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會議方式，對所議事項應當進行記錄。特殊情況下可以採取傳真方式，但應將議事過程做成記錄並由所有出席會議的監事簽字。	刪除
44.	<b>第一百六十四條</b> 監事會的表決程序為會議舉手表決。	刪除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45.	新增	<u>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股東會批准。</u>
46.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b>第一百六十八七十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 <u>責令關閉</u> 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十)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47.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b>第一百七十四六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u>的地</u>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u>夫</u>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48.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b>第一百七十五七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u>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49.	<p><b>第一百七十六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p>	<p><b>第一百七十六<u>八</u>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u>忠實義務</u>，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此原則、<u>義務</u>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u>夫</u>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u>夫</u>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u>挪用公司資金</u>，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u>歸為己有</u>；</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u>資產資金</u>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u>個人</u>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有規定；</li> <li>2. 公眾利益有要求；</li> <li>3. 該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li> </ol>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有規定；</li> <li>2. 公眾利益有要求；</li> <li>3. 該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li> </ol> <p>(十三) <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u></p> <p><u>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十四) <u>董事、監事、總裁、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1. <u>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u></p> <p>2. <u>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u></p> <p><u>按照本條第(十三)項的審議程序，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u></p> <p>(十五) <u>董事、監事、總裁、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u>董事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應當按照本條第(八)項的審議程序，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u>(十六) 不得有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u></p> <p><u>董事會對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的第(十三)至第(十五)項進行決議時，關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u></p>
50.	<p><b>第一百八十八條</b>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四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b>第一百八十八九十條</b>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四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51.	<p><b>第一百九十七條</b> 公司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p> <p>(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p> <p>(四)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p> <p>公司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並提取利潤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b>第一百九十七九條</b> 公司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p> <p><del>(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del></p> <p><u>(四)</u>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p><u>(五四)</u> 支付普通股股利。</p> <p>公司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del>並提取利潤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del>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52.	<p><b>第一百九十九條</b>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益金之前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p>	<p><b>第一百九十九二零一條</b>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del>法定公益金</del>之前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p> <p><u>公司違反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53.	<p data-bbox="277 268 379 300"><b>第二百條</b></p> <p data-bbox="277 363 584 395">(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p> <p data-bbox="352 463 826 927">1.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和未來發展戰略的實際需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的回報機制。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p> <p data-bbox="427 991 826 1119">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p>	<p data-bbox="849 268 1396 353"><b>第二百零二條</b> <u>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決策程序和機制，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u></p> <p data-bbox="849 417 1155 449">(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p> <p data-bbox="924 512 1396 976">1.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和未來發展戰略的實際需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的回報機制。<del>公司</del>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p> <p data-bbox="999 1040 1396 1168">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2. 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p> <p>3. 原則上，公司擬實施現金分紅的，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公司該年度實現盈利，並且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和依法提取公積金後，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p> <p>(2)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p>	<p>2. 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u>優先應當</u>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u>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u></p> <p><u>公司現金分紅應滿足如下條件：</u></p> <p><u>(一)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半年度利潤分配按有關規定執行)；</u></p> <p><u>(二) 公司該年度或半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為(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u></p> <p><u>(三) 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data-bbox="997 268 1390 395"><u>(四)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u></p> <p data-bbox="997 459 1390 544"><u>(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條件。</u></p> <p data-bbox="922 608 1390 693">3. 原則上，公司擬實施現金分紅的，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 data-bbox="997 757 1390 927">(1) 公司該年度實現盈利，並且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和依法提取公積金後，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p> <p data-bbox="997 991 1390 1119">(2)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3) 公司該年度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p>	<p><del>(3)</del> 公司該年度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p> <p><u>利潤分配條件及比例：公司在當年盈利、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持續發展的情況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公司應當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且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10%。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募集資金項目除外)指以下情形之一：</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4.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應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1) <u>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且超過3,000萬元；</u></p> <p>(2) <u>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u></p> <p>(3) <u>中國證監會或者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4.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應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5. 現金分紅比例：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應原則上每年按照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固定比例進行現金分紅，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p> <p>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del>5.</del> 現金分紅比例：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應原則上每年按照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固定比例進行現金分紅，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p> <p>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u>區分下列情形</u>，並按照<u>公司本</u>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u>：</u></p> <p><u>(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6. 董事會認為公司進行股票股利分配不會造成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不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7.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二)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p> <p>1. 公司每年的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需求等提出和擬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p>	<p><u>(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p> <p><u>(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u></p> <p><del>64.</del> 董事會認為公司進行股票股利分配不會造成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不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2.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p> <p>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3.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p> <p>4.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並對年度內盈利但未提出利潤分配預案的發表專項說明和意見。</p>	<p><del>75.</del> 若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二)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p> <p>1. 公司每年的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b>公司本</b>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需求等提出和擬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del>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del></p> <p>2.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del>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del></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5. 股東大會應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預案進行表決。</p> <p>(三)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p> <p>公司根據生產經營需要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監事會的意見，並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公司應當提供多種方式以方便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p>	<p><u>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u></p> <p>3. 股東大會對<u>現金分紅具體利潤分配</u>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4.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並對年度內盈利但未提出利潤分配預案的發表專項說明和意見。</p> <p>5. 股東大會應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預案進行表決。</p> <p><b><u>6. 公司當年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應在當年的定期報告中說明未進行現金分紅的原因以及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u></b></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三)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p> <p>公司根據生產經營需要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u>行政法規</u>、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監事會的意見，<u>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u>，並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2/3</u><del>三分之二</del>以上通過。公司應當提供多種方式以方便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p>
54.	<p><b>第二百零四條</b> 公司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彌補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原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b>第二百零四六條</b>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del>彌補公司的虧損</del>、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資本</u>。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原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但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資本</u>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55.	<p data-bbox="276 266 825 346"><b>第二百五五條</b>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黨章》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 data-bbox="276 414 825 585">(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 data-bbox="276 653 825 925">(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 data-bbox="276 993 825 1117">(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 data-bbox="276 1185 825 1406">(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履行監督責任。</p>	<p data-bbox="847 266 1396 346"><b>第二百五七條</b>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黨章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 data-bbox="847 414 1396 585">(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 data-bbox="847 653 1396 925">(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 data-bbox="847 993 1396 1117">(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 data-bbox="847 1185 1396 1406">(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履行監督責任。</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56.	<p><b>第二百二十八條</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b>第二百二十八三十條</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u>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57.	<p data-bbox="276 266 825 346"><b>第二百二十九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 data-bbox="276 414 825 587">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 data-bbox="276 655 825 778">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 data-bbox="847 266 1396 346"><b>第二百二十九三十一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 data-bbox="847 414 1396 587">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 data-bbox="847 655 1396 778">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58.	<p><b>第二百三十二條</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二百三十三條</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del>；</del></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59.	<p><b>第二百三十三條</b>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b>第二百三十三<u>五</u>條</b>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u>四</u>條第(一)項、<u>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u>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u>四</u>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債權大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60.	<p><b>第二百三十五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b>第二百三十五七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61.	<p><b>第二百三十六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b>第二百三十六八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b>處理分配</b>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62.	<p><b>第二百三十七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b>第二百三十七<u>九</u>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u>訂</u>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b>將不會<u>不得</u></b>分配給股東。</p>
63.	<p><b>第二百三十八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b>第二百三十八<u>四十</u>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u>宣告破產清算</u>。</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u>受理破產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64.	<p>第二百四十條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u>，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u>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65.	<p data-bbox="276 266 459 300"><b>第二百四十八條</b></p> <p data-bbox="276 368 825 540">(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p> <p data-bbox="276 608 825 734">(2)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可以第二百四十七條所規定的方式發出。</p> <p data-bbox="352 802 825 1119">公司必須在股東提出要求時免費向其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的複印件，並在公司網站披露股東如何索取公司通訊複印件的相關安排；及公司必須將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單獨發送給每名外資股股東，而不能僅刊登於公司網站或上市地交易所網站。</p> <p data-bbox="352 1187 825 1455">如果公司因為沒有股東的有效電子聯絡資料而無法以電子方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則須向股東發送通訊之複印件，並同時要求其提供有效的電子聯絡資料，以便日後公司能夠通過電子方式向其發送。</p>	<p data-bbox="847 266 1082 300"><b>第二百四十八<u>五</u>十條</b></p> <p data-bbox="847 368 1396 540">(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p> <p data-bbox="847 608 1396 734">(2)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可以第二百四十七<u>九</u>條所規定的方式發出。</p> <p data-bbox="924 802 1396 1119">公司必須在股東提出要求時免費向其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的複印件，並在公司網站披露股東如何索取公司通訊複印件的相關安排；及公司必須將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單獨發送給每名外資股股東，而不能僅刊登於公司網站或上市地交易所網站。</p> <p data-bbox="924 1187 1396 1455">如果公司因為沒有股東的有效電子聯絡資料而無法以電子方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則須向股東發送通訊之複印件，並同時要求其提供有效的電子聯絡資料，以便日後公司能夠通過電子方式向其發送。</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3)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的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達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電子郵件或網站方式發出的，以書面函件已有效發出日為送達日；如果通知以郵遞送遞，只要含通知的信函地址正確，並已預付郵資和付郵，則通知應視作已發出，並自付出日起五個工作日後，視為已收悉。</p> <p>(4) 股東、董事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留放在或以郵件發往公司法定地址，或留放在或以郵件發往公司的註冊代理人。</p> <p>(5) 股東、董事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按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的郵遞日期證明在正常郵遞情況下，已在規定的時限內送達，並可以根據清楚寫明的地址和預付的郵資證明送抵。</p> <p>(6) 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所指定或要求之報刊。</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3)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的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達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電子郵件或網站方式發出的，以書面函件已有效發出日為送達日；如果通知以郵遞送遞，只要含通知的信函地址正確，並已預付郵資和付郵，則通知應視作已發出，並自付出日起五個工作日後，視為已收悉。</p> <p>(4) 股東、董事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留放在或以郵件發往公司法定地址，或留放在或以郵件發往公司的註冊代理人。</p> <p>(5) 股東、董事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按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的郵遞日期證明在正常郵遞情況下，已在規定的時限內送達，並可以根據清楚寫明的地址和預付的郵資證明送抵。</p> <p>(6) 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的上市規則所指定或要求之報刊。</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66.	新增	<u>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章程中的各項條款與法律、法規、規章、法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強制性規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規、規章、法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強制性規定為準。</u>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對公司章程條款序號、排序、標點的調整以及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二分之一以上」與「半數以上」調整為「過半數」、「種類股份」調整為「類別股份」、「董事會議」調整為「董事會會議」、「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調整為「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修定」調整為「修訂」等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董事會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如下修訂(刪除文本以刪除線的方式列示，增加文本以下劃線的方式列示)：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1.	<p><b>第一條</b> 為提高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提高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法律、<u>行政法規和</u>規範性文件的<u>規定</u>及《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u>的規定</u>，制定本規則。</p>
2.	<p><b>第二條</b>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p><b>第二條</b>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u>本規則及規範性文件</u>、<u>公司章程及本規則</u>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3.	<p><b>第七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b>第七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del>(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del></p> <p>(<u>三一</u>) 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u>罷免董事及</u>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u>三二</u>) 選舉<u>和</u>、更換<u>和罷免</u>由股東代表出任<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u>的監事，<u>以及</u>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u>四三</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u>五四</u>)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del>(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del></p> <p>(<u>七五</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八六</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u>九七</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u>變更公司形式</u>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的股東的臨時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九) 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del>十</del>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del>十</del>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del>十</del>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31%</b>以上(含<b>31%</b>)的股東的臨時提案；</p> <p>(<del>十</del>四)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del>十</del>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del>十</del>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del>十</del>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del>十</del>八) <b>審議</b>法律、行政法規<b>及或</b>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b>大</b>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del>十</del>九) 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4.	<p><b>第八條</b> 公司下列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b>第八條</b> 公司下列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b>達到或</b>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u>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u>的對外擔保總額，<b>達到或</b>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u>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5.	<p><b>第十二條</b>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十二條</b>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u>決定，並書面反饋意見答覆股東</u>。</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6.	<p><b>第十三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b>第十三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u></p>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7.	<p><b>第十八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十八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含<u>31</u>%)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8.	<p><b>第四十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年度報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四十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u>和</u>、監事會的工作報告<u>和公司年度報告</u>；</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del>(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年度報告；</del></p> <p><u>(五)</u>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9.	<p><b>第四十七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四十七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u>變更公司形式</u>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u>的金額超過公司<u>最近一期經審計</u>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p><b>第六十四條</b> 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b>第六十四條</b> 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11.	<p><b>第六十五條</b> 本規則將不時隨著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進行修訂，若本規則的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發生衝突，應優先適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p>	<p><b>第六十五條</b> 本規則將不時隨著相關法律、<u>行政</u>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u>修改訂</u>而進行修訂，若本規則的規定與相關法律、<u>行政</u>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發生衝突，應優先適用相關法律、<u>行政</u>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p>

除上述修訂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名稱及當中所載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排序、標點的調整以及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二分之一以上」與「半數以上」調整為「過半數」等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董事會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如下修訂(刪除文本以刪除線的方式列示，增加文本以下劃線的方式列示)：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1.	<b>第一條</b> 為了進一步規範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b>第一條</b> 為了進一步規範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的有關規定， <u>並結合公司的</u> <del>實際情況</del> 制定本規則。
2.	<b>第三條</b> 董事會接受監事會的監督，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尊重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或建議。	<b>第三條</b> 董事會接受監事會的監督 <del>→</del> 。 <u>董事會</u> 決定公司的重大 <u>問題事項</u> ，應 <u>當</u> 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del>→</del> ； <u>尊重</u> 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或建議。
3.	<b>第六條</b>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b>第六條</b>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del>副董事長一人。</del> 董事長 <del>→</del> 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4.	<b>第七條</b> 公司根據自身業務發展的需要，可以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增加或減少董事會成員。但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包括增加或減少董事會人數、罷免或補選董事均應由股東大會依據公司章程作出決定。	<b>第七條</b> 公司根據自身業務發展的需要，可以在法律、 <u>行政</u> 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增加或減少董事會成員。但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包括增加或減少董事會人數、罷免或補選董事均應由股東 <u>大</u> 會依據公司章程作出決定。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5.	第九條 董事會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可下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九條 董事會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可下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u>董事會設審計(或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等五個專門委員會。</u>
6.	第十一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秘書處，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第十一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秘書處 <u>公司證券部</u> 作為董事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處理董事會的日常事務。
7.	第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u>制定</u>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u>制定</u> 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u>制定</u> 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一) 審議公司總裁工作報告；</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 提名董事候選人；</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七) <u>擬定制訂公司的合併、分立、分拆、合併、解散、變更公司形式和清算</u>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u>及其報酬事項</u>，<u>並</u>根據總裁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u>決定</u><u>及其</u>報酬事項；</p> <p>(十) 根據董事長的<u>的</u>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u>決定</u><u>及其</u>報酬事項；</p> <p>(十一) 審議公司<u>批准</u>總裁工作報告；</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 提名董事候選人；</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u>當</u>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8.	<p><b>第十三條</b>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監督管理層的日常經營管理情況；</p> <p>(三)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p> <p>(四)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五) 提名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p> <p>(六)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十三條</b>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監督<u>管理經營</u>層的日常經營管理情況；</p> <p>(三)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p> <p>(四)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五) 提名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人選，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p> <p>(六)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u>公司</u>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9.	<p><b>第十四條</b>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b>第十四條</b>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10.	<p><b>第十七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三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總裁提議時；</p> <p>(六)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集董事會會議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七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三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u>時的</u>；</p> <p>(三) <u>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決議提議時的</u>；</p> <p>(四) 監事會提議<u>時的</u>；</p> <p>(五) 總裁提議時；</p> <p>(六)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集董事會會議的其他情形。</p>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11.	<p data-bbox="276 266 639 300"><b>第十八條</b>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p> <p data-bbox="276 363 823 491">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處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提議人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 data-bbox="276 555 632 589">(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 data-bbox="276 653 786 687">(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 data-bbox="276 751 823 832">(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 data-bbox="276 895 576 929">(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 data-bbox="276 993 735 1027">(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 data-bbox="276 1091 823 1172">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 data-bbox="276 1236 823 1410">董事會秘書處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 data-bbox="276 1474 823 1555">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三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p>	<p data-bbox="847 266 1211 300"><b>第十八條</b>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p> <p data-bbox="847 363 1394 491">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處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提議人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 data-bbox="847 555 1203 589">(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 data-bbox="847 653 1358 687">(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 data-bbox="847 751 1394 832">(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 data-bbox="847 895 1150 929">(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 data-bbox="847 993 1307 1027">(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 data-bbox="847 1091 1394 1172">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 data-bbox="847 1236 1394 1410">董事會秘書處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 data-bbox="847 1474 1394 1555">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b>收到</b>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三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p>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12.	<p><b>第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會會議議題由董事長決定，會議通知由董事會秘書擬定，經董事長批准後由董事會秘書處送達各位董事。</p>	<p><b>第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會會議議題由董事長決定，會議通知由董事會秘書擬定，經董事長批准後由<u>董事會秘書處證券部</u>送達各位董事。</p>
13.	<p><b>第二十條</b> 董事會會議文件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負責。董事會秘書處應向董事提供足夠的會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前條會議通知中所列相關議案的背景材料及有助於董事理解的其他信息和數據。</p> <p>當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長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長應予以採納並在三個工作日內作出決定。</p>	<p><b>第二十條</b> 董事會會議文件由公司<u>董事會秘書處證券部</u>負責。<u>董事會秘書處證券部</u>應向董事提供足夠的會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前條會議通知中所列相關議案的背景材料及有助於董事理解的其他信息和數據。</p> <p>當2名<u>及</u>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長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長應予以採納並在三個工作日內作出決定。</p>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14.	<p><b>第二十一條</b> 董事會會議通知方式：</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點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特快專遞、傳真、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達方式通知董事。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p> <p>(三) 需要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長應授權董事會秘書於臨時會議召開前三個工作日內，用電話、電子郵件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董事長應該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b>第二十一條</b> 董事會會議通知方式：</p> <p>(一) 董事會<u>例會定期會議</u>的時間和地點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u>給出</u>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u>定期會議的</u>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特快專遞、傳真、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達方式通知董事。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p> <p>(三) 需要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長應授權董事會秘書於臨時會議召開前三個工作日內，用電話、電子郵件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董事長應該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b><u>(四) 若出現緊急情況或特殊情況，需要董事會即刻作出決議的，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的限制，可即時通知並召開董事會。</u></b></p>
15.	<p><b>第二十二條</b>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b>第二十二條</b>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u>由</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16.	<p><b>第二十八條</b>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p> <p>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p><b>第二十八條</b>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del>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del></p> <p><del>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del></p> <p>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17.	<p><b>第二十九條</b>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秘書處、會議召集人、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p><b>第二十九條</b>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u>董事會秘書處證券部</u>、會議召集人、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18.	<p data-bbox="276 272 825 449"><b>第三十一條</b>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處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 data-bbox="276 512 825 689">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董事會秘書可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 data-bbox="276 753 825 880">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p data-bbox="847 272 1396 449"><b>第三十一條</b>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b>董事會秘書處證券部</b>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 data-bbox="847 512 1396 689">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董事會秘書可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 data-bbox="847 753 1396 880">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19.	<p><b>第三十三條 迴避表決</b></p> <p>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 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b>第三十三條 迴避表決</b></p> <p>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 法律、<b>行政</b>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20.	<p><b>第三十五條 暫緩表決</b></p> <p>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p> <p>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p><b>第三十五條 暫緩表決</b></p> <p><u>三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當2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u>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p> <p>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21.	<p><b>第四十三條</b> 本規則將不時隨著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進行修訂，若本規則的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發生衝突，應優先適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p>	<p><b>第四十三條</b> 本規則將不時隨著相關法律、<u>行政法規</u>、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u>修改訂</u>而進行修訂，若本規則的規定與相關法律、<u>行政法規</u>、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發生衝突，應優先適用相關法律、<u>行政法規</u>、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p>

除上述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排序、標點的調整以及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二分之一以上」與「半數以上」調整為「過半數」等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

##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董事會建議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如下修訂(刪除文本以刪除線的方式列示，增加文本以下劃線的方式列示)：

序號	修訂前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
1.	<b>第一條</b> 為規範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	<b>第一條</b> 為規範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法律、 <u>行政法規</u> 和 <u>、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和</u>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 <u>的規定</u> ，制定本規則。
2.	<b>第二條</b> 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應有兩名以上的獨立監事。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獨立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b>第二條</b> 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 <u>職工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並應有兩名以上的</u> 獨立監事。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序號	修訂前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
3.	<p><b>第六條</b>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必要時，經監事會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監事提議可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通知至少應提前一個工作日通知全體監事。</p> <p>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時，應在董事會召開之前一至兩個工作日召開。</p> <p>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遵從公司章程的規定。</p>	<p><b>第六條</b>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b>定期會議</b>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必要時，經監事會主席或二分之一<b>以上過半數</b>監事提議可召開臨時會議，<b>臨時會議</b>會議通知至少應提前一個工作日通知全體監事。</p> <p><b>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時，應在董事會召開之前一至兩個工作日召開。</b></p> <p>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遵從公司章程的規定。</p>
4.	<p><b>第九條</b> 不得擔任和兼任監事的人員，遵從《公司法》第117條、公司章程和國家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p>	<p><b>第九條</b> 不得擔任和兼任監事的人員，遵從《公司法》第<b>117一百七十八</b>條、公司章程和<b>國家</b>有關法律<b>及</b>法規的規定。</p>

序號	修訂前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
5.	<p><b>第十六條</b>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計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b>第十六條</b>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計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表決方式可採用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的方式。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u>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u>土前</u>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b>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b></p>
6.	<p><b>第十九條</b> 本規則將不時隨著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進行修訂，若本規則的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發生衝突，應優先適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p>	<p><b>第十九條</b> 本規則將不時隨著相關法律、<u>行政</u>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u>修改訂</u>而進行修訂，若本規則的規定與相關法律、<u>行政</u>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發生衝突，應優先適用相關法律、<u>行政</u>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p>

除上述修訂外，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對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排序、標點的調整以及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二分之一以上」與「半數以上」調整為「過半數」等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



#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宜及必要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文件，以使上述議案生效並予實施。

(有關上述議案詳情，請見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章榕先生及何清波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孫仕忠先生及潘錦功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雅娟女士、陳其鎖先生、范保群先生及袁堅女士。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以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數位人士作為其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則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即使用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代表委託人之人士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連同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股東代理人須同時出示其股東代理人委託書。
5.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持續30分鐘左右，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自行負責。
6. 本公司註冊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洛陽市  
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  
郵編：471009  
電話：86-379-6390 8961  
傳真：86-379-6325 1984
7.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